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74號

聲 請 人 林素霞

相 對 人 張玉珍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且此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此觀票據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第120條第2項自明。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419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發票日113年9月25日，到期日未載，面額50萬元之本票，其上並未記載利率，依上意旨，本件利息請求逾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6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聲請人其餘
02 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8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09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0 處停止強制執行。

1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77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備考
001	113年9月25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2月30日	百分之十六	
002	113年9月25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2月30日	百分之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1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
16 另 行聲請。